

附表三

(機關全銜) 年 月辦理「大型空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」成果表			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月份	驗證家數	符合規定家數	不合規定家數
月	家	家	家
本年度應驗證家數	本年度已驗證家數	本年度驗證符合規定家數	本年度驗證不合規定家數
家	家	家	家
一、應辦理驗證場所，係指依本署訂頒之「大型空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」適用之對象。 二、各消防機關應調查轄內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場所，並建立完整名冊資料備查。 三、各消防機關應指導協調轄內大型空間場所管理權人，每年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，並予以驗證至少乙次，業者每次配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活動，得視同辦理滅火、通報及避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乙次。 四、有關辦理本計畫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之執行成果，請於翌月十日前填送本署彙辦，如無具體成果，亦請填報空表傳送。 五、各單位應建立驗證結果資料庫，對於驗證結果不合規定者，應要求再驗證並列為追蹤管制對象。 六、本案承辦人：本署火災預防組科員黃漢光、電話：(02) 23882119 轉 8215、傳真：(02) 23895437、電子郵件：huk119@nfa.gov.tw。			

機關首長：

業務單位主管：

承辦人：